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及专业投资团队的资源和优势，发掘投资机会，进一步获得与优质创新药企业合作的机会和途径，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，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，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同时，该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王青松 张昆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